

证券代码:002578 证券简称: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:2021-043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,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,投资者应当到指定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Table with 3 columns: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, 审计报告意见,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

Table with 3 columns: 股票简称, 股票代码, 股票上市交易所

Table with 3 columns: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, 本报告期, 上年同期,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
Table with 3 columns: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,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

Table with 3 columns: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,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

Table with 3 columns: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总数,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

Table with 5 columns: 股东名称, 股东性质, 持股比例, 持股数量,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

Table with 5 columns: 上海通博投资管理, 其他, 2.00%, 19,760,000.00

Table with 5 columns: 福建南发铝业, 境内自然人, 6.07%, 59,791,784.00

Table with 5 columns: 李永强, 境内自然人, 4.20%, 41,542,580.00

(二)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(三)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: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14日上午10:00在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(四)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: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14日上午10:00在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(五)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李永强
(六)会议地点: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(七)会议记录人:公司董事会秘书
(八)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李永强

(九)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李永强
(十)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李永强

(十一)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李永强
(十二)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李永强

(十三)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李永强
(十四)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李永强

(十五)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李永强
(十六)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李永强

(十七)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李永强
(十八)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李永强

(十九)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李永强
(二十)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李永强

(二十一)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李永强
(二十二)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李永强

(二十三)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李永强
(二十四)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李永强

(二十五)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李永强
(二十六)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李永强

(二十七)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李永强
(二十八)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李永强

(二十九)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李永强
(三十)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李永强

(三十一)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李永强
(三十二)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李永强

(三十三)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李永强
(三十四)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李永强

(三十五)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李永强
(三十六)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李永强

(三十七)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李永强
(三十八)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李永强

(三十九)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李永强
(四十)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李永强

(四十一)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李永强
(四十二)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李永强

(四十三)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李永强
(四十四)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李永强

(四十五)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李永强
(四十六)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李永强

受托人(身份证):李永强
受托日期:2021年8月28日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闽发铝业”)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1.机构名称: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2.办公地址: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南台
3.会计师事务所类型:特殊普通合伙

4.会计师事务所成立时间:2011年
5.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:350101020110001

6.会计师事务所诚信记录:无不良诚信记录
7.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收入:1,500.00万元

8.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收入:1,500.00万元
9.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收入:1,500.00万元

10.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收入:1,500.00万元
11.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收入:1,500.00万元

12.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收入:1,500.00万元
13.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收入:1,500.00万元

14.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收入:1,500.00万元
15.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收入:1,500.00万元

16.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收入:1,500.00万元
17.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收入:1,500.00万元

18.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收入:1,500.00万元
19.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收入:1,500.00万元

20.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收入:1,500.00万元
21.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收入:1,500.00万元

22.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收入:1,500.00万元
23.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收入:1,500.00万元

24.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收入:1,500.00万元
25.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收入:1,500.00万元

26.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收入:1,500.00万元
27.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收入:1,500.00万元

28.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收入:1,500.00万元
29.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收入:1,500.00万元

30.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收入:1,500.00万元
31.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收入:1,500.00万元

32.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收入:1,500.00万元
33.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收入:1,500.00万元

34.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收入:1,500.00万元
35.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收入:1,500.00万元

36.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收入:1,500.00万元
37.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收入:1,500.00万元

38.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收入:1,500.00万元
39.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收入:1,500.00万元

40.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收入:1,500.00万元
41.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收入:1,500.00万元

回函表决,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。

一、投保人: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二、被保险人: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

三、保险期间:自2021年8月28日起至2022年8月27日止
四、保险金额:不超过2500万元

五、保险期间:自2021年8月28日起至2022年8月27日止
六、保险期间:自2021年8月28日起至2022年8月27日止

七、保险期间:自2021年8月28日起至2022年8月27日止
八、保险期间:自2021年8月28日起至2022年8月27日止

九、保险期间:自2021年8月28日起至2022年8月27日止
十、保险期间:自2021年8月28日起至2022年8月27日止

十一、保险期间:自2021年8月28日起至2022年8月27日止
十二、保险期间:自2021年8月28日起至2022年8月27日止

十三、保险期间:自2021年8月28日起至2022年8月27日止
十四、保险期间:自2021年8月28日起至2022年8月27日止

十五、保险期间:自2021年8月28日起至2022年8月27日止
十六、保险期间:自2021年8月28日起至2022年8月27日止

十七、保险期间:自2021年8月28日起至2022年8月27日止
十八、保险期间:自2021年8月28日起至2022年8月27日止

十九、保险期间:自2021年8月28日起至2022年8月27日止
二十、保险期间:自2021年8月28日起至2022年8月27日止

二十一、保险期间:自2021年8月28日起至2022年8月27日止
二十二、保险期间:自2021年8月28日起至2022年8月27日止

二十三、保险期间:自2021年8月28日起至2022年8月27日止
二十四、保险期间:自2021年8月28日起至2022年8月27日止

二十五、保险期间:自2021年8月28日起至2022年8月27日止
二十六、保险期间:自2021年8月28日起至2022年8月27日止

二十七、保险期间:自2021年8月28日起至2022年8月27日止
二十八、保险期间:自2021年8月28日起至2022年8月27日止

二十九、保险期间:自2021年8月28日起至2022年8月27日止
三十、保险期间:自2021年8月28日起至2022年8月27日止

三十一、保险期间:自2021年8月28日起至2022年8月27日止
三十二、保险期间:自2021年8月28日起至2022年8月27日止

三十三、保险期间:自2021年8月28日起至2022年8月27日止
三十四、保险期间:自2021年8月28日起至2022年8月27日止

三十五、保险期间:自2021年8月28日起至2022年8月27日止
三十六、保险期间:自2021年8月28日起至2022年8月27日止

三十七、保险期间:自2021年8月28日起至2022年8月27日止
三十八、保险期间:自2021年8月28日起至2022年8月27日止

三十九、保险期间:自2021年8月28日起至2022年8月27日止
四十、保险期间:自2021年8月28日起至2022年8月27日止

四十一、保险期间:自2021年8月28日起至2022年8月27日止
四十二、保险期间:自2021年8月28日起至2022年8月27日止

四十三、保险期间:自2021年8月28日起至2022年8月27日止
四十四、保险期间:自2021年8月28日起至2022年8月27日止

四十五、保险期间:自2021年8月28日起至2022年8月27日止
四十六、保险期间:自2021年8月28日起至2022年8月27日止

证券代码:002281 证券简称: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:(2021)053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1.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:2021年8月27日

2.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:230万股
3.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:12.40元/股

4.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:198名激励对象
5.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:230万股

6.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:12.40元/股
7.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:198名激励对象

8.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:230万股
9.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:12.40元/股

10.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:198名激励对象
11.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:230万股

12.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:12.40元/股
13.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:198名激励对象

14.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:230万股
15.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:12.40元/股

16.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:198名激励对象
17.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:230万股

18.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:12.40元/股
19.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:198名激励对象

20.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:230万股
21.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:12.40元/股

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。

3.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:230万股
4.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:12.40元/股

5.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:198名激励对象
6.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:230万股

7.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:12.40元/股
8.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:198名激励对象

9.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:230万股
10.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:12.40元/股

11.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:198名激励对象
12.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:230万股

13.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:12.40元/股
14.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:198名激励对象

15.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:230万股
16.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:12.40元/股

17.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:198名激励对象
18.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:230万股

19.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:12.40元/股
20.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:198名激励对象

21.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:230万股
22.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:12.40元/股

23.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:198名激励对象
24.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:230万股

25.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:12.40元/股
26.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:198名激励对象

D.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;

E.因受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。

F.因受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。

G.因受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。

H.因受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。

I.因受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。

J.因受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。

K.因受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。

L.因受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。

M.因受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。

N.因受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。

O.因受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。

P.因受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。

十、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: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。

一、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。

二、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。

三、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。

四、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。

五、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。

六、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。

七、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。

八、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。

九、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。

十、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。

十一、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。

证券代码:300976 证券简称:达瑞电子 公告编号:2021-046

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,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,投资者应当到指定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Table with 3 columns: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, 审计报告意见,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

Table with 3 columns: 股票简称, 股票代码, 股票上市交易所

Table with 3 columns: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, 本报告期, 上年同期,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
3.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情况

Table with 5 columns: 股东名称, 股东性质, 持股比例, 持股数量,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

Table with 5 columns: 李永强, 境内自然人, 4.20%, 41,542,580.00

Table with 5 columns: 李永强, 境内自然人, 4.20%, 41,542,580.00

Table with 5 columns: 李永强, 境内自然人, 4.20%, 41,542,580.00

3.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情况

Table with 5 columns: 股东名称, 股东性质, 持股比例, 持股数量,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

Table with 5 columns: 李永强, 境内自然人, 4.20%, 41,542,580.00

Table with 5 columns: 李永强, 境内自然人, 4.20%, 41,542,580.00

Table with 5 columns: 李永强, 境内自然人, 4.20%, 41,542,580.00

3.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情况

Table with 5 columns: 股东名称, 股东性质, 持股比例, 持股数量,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

Table with 5 columns: 李永强, 境内自然人, 4.20%, 41,542,580.00

Table with 5 columns: 李永强, 境内自然人, 4.20%, 41,542,580.00

Table with 5 columns: 李永强, 境内自然人, 4.20%, 41,542,580.00